

# 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长进光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732号)。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341.750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68.3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51.439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9.28%,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6.9107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328.310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27%;网上发行数量为562.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73%。

本次发行价格为40.98元/股。发行人于2026年5月18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长进光子”A股562.0000万股。

根据《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及《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520.36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89.0500万股)股票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39.260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60.27%,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024.6017万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14.6590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51.0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39.73%。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

中签率为0.02049560%。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6年5月2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6年5月20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5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后续未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

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按承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6年5月15日(T-1日)公告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事项之专项法律意见》。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科创板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97.6085	4.17	39,989,963.30	24
2	中信建投基金-共赢78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1.0053	2.61	24,989,971.94	36
3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73.2064	3.13	29,989,982.72	24
4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73.2064	3.13	29,989,982.72	24
5	武汉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73.2064	3.13	29,989,982.72	24
6	武汉市长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48.8042	2.08	19,989,961.16	12
7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4.4021	1.04	9,989,980.58	12
	合计		451.4393	19.28	184,989,825.14	-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6年5月19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长进光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6789,1789
末“6”位数	108906,359906,609806,859806
末“7”位数	5736226,6986226,8236226,9486226,4486226,3236226,1986226,0736226,3016504
末“8”位数	25713455,11773125,36905266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长进光子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5,021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长进光子股

票。

###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上证发[2025]46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的要求,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6年5月18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6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575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总量为5,954,25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费占网下有效申购费比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有限限售期配售股数(股)	无限限售期配售股数(股)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4,544,150	76.32%	8,886,769	78.00%	894,873	7,991,896	0.01956650%
B类投资者	1,410,100	23.68%	2,505,838	22.00%	251,717	2,254,121	0.0777064%
合计	5,954,250	100.00%	11,392,607	100.00%	1,146,590	10,246,017	0.03193257%

注:A类投资者包括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银行理财产品、保险资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B类投资者为除A类外的其他投资机构。

其中余股1,142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配售原则配售给“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睿远稳进配置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676888

发行人: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6-038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触发“益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代码:113682  
转债简称:益丰转债  
转股价格:31.84元/股  
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4年3月8日,T+4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9月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0年3月3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风险提示: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5月6日起算,截至2026年5月19日,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益丰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09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797,43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79,743.20万元。债券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自2024年3月4日至2030年3月3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2024年3月27日,“益丰转债”(债券代码:113682)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初始转股价格为39.85元/股,转股期为2024年9月8日至2030年3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益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7日起由39.85元/股调整为32.79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益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0月15日起由32.79元/股调整为32.54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益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18日起由32.54元/股调整为32.14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益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9月17日起由32.14元/股调整为31.84元/股。  
二、“益丰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及修正程序具体如下: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二者中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5月6日起算,截至2026年5月19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调整后的转股价格31.84元/股的85%(27.06元/股),若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低于27.06元/股,将触发“益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日一交易日上午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益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49 证券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6-064

##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标的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案是民事诉讼,案由是“公司决议纠纷”。本案目前处于第一审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2. 本案原告是修水县巨通投资有限公司,本案被告是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本案第三人是厦门三虹钨钼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江西巨通”)列为第三人(简称“本案”)。修水巨通的诉讼请求为:“1.确认原告修水县巨通投资有限公司在2014年11月28日为被告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名下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48%股权的实际权利人;2.确认被告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2014年11月28日的股东会决议不成立;3.如贵院认定被告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2014年11月28日的股东会决议成立,则请求确认该决议无效。”  
“厦门三虹”列为第三人(简称“本案”)。修水巨通的诉讼请求为:“1.确认原告修水县巨通投资有限公司在2014年11月28日为被告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名下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48%股权的实际权利人;2.确认被告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2014年11月28日的股东会决议不成立;3.如贵院认定被告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2014年11月28日的股东会决议成立,则请求确认该决议无效。”  
“厦门三虹”列为第三人(简称“本案”)。修水巨通的诉讼请求为:“1.确认原告修水县巨通投资有限公司在2014年11月28日为被告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名下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48%股权的实际权利人;2.确认被告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2014年11月28日的股东会决议不成立;3.如贵院认定被告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2014年11月28日的股东会决议成立,则请求确认该决议无效。”

本案涉及的上述《股东会决议》,是关于江西巨通2014年12月26日在武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增资扩股及相关事项的股东会决议。就案涉股东会决议,刘典平、武宁天力实业有限公司(江西巨通原股东之一,简称“武宁天力”)曾于2019年向武宁县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确认该股东会决议不成立。就前述案件武宁县法院一审判决江西巨通2014年11月28日股东会决议不成立。一审判决后,江西巨通上诉至江西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九江中院”),请求判决撤销武宁县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发回重审,或者改判驳回刘典平一审全部诉讼请求及改判驳回武宁天力的起诉或一审全部诉讼请求。九江中院受理后,作出二审判决驳回江西巨通的上诉,维持原判。二审判决作出后,江西巨通、福建省稀土集团及厦门三虹不服,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简称“江西省高院”)申请再审,江西省高院审查后裁定该案由江西省高院提审。江西省高院受理、审查该案后,支持江西巨通、福建省稀土集团及厦门三虹的再审请求,撤销该案一审判决及二审判决,驳回刘典平、武宁天力的诉讼请求。该判决为终审判决。本公司已在2023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拟收购标的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21),详细披露了该案的基本情况、一审判决及上诉情况、二审判决情况、再审判决情况。

本案涉及的江西巨通48%股权归属问题,福建省稀土集团已于2016年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简称“福建省高院”)提起确认《股权转让协议》有效之诉,起诉修水巨通,并将江西巨通列为第三人,要求确认福建省稀土集团和修水巨通及江西巨通于2013年9月5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项下的股权转让交易合法有效,福建省稀土集团基于该协议取得的江西巨通股权归福建省稀土集团所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简称“福建省高院”)一审判决确认福建省稀土集团、修水巨通、江西巨通于2013年9月5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为有效合同,确认福建省稀土集团享有江西巨通48%股权(江西巨通增资扩股后股本相应增至32.36%)。一审判决后,修水巨通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简称“最高院”),请求撤销福建省高院作出的一审判决,改判驳回福建省稀土集团的诉讼请求。最高院作出二审判决,判决驳回修水巨通的上诉,维持原判,该判决为终审判决。二审判决作出后,修水巨通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请求撤销该案一审判决和二审判决,改判驳回福建省稀土集团的全部诉讼请求。最高院作出再审裁定,裁定驳回修水巨通的再审申请。再审裁定作出后,修水巨通向最高人民法院(简称“最高检”)申请检察监督,请求最高检就该案二审判决向最高院抗诉,并监督最高院再审该案,撤销该案二审判决,改判驳回福建省稀土集团的全部诉讼请求。最高检作出决定,决定不支持修水县巨通投资有限公司的监督和申诉。本公司已在2021年5月26日披露了《关于拟收购标的公司和标的股权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6),详细披露了该案的基本情况、一审判决判决结果及上诉情况、二审判决情况、再审裁定情况、检察监督审查情况。

二、福建省稀土集团的意见  
福建省稀土集团认为,最高院生效判决已经确认福建省稀土集团基于2013年9月5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享有江西巨通48%股权,江西省高院生效判决也已经确认江西巨通2014年11月28日股东会决议成立;因此本次诉讼所涉的江西巨通48%股权的归属及增资扩股的股东会决议成立问题,已在前述历史诉讼中做出了明确的判断,本次诉讼对涉诉江西巨通48%股权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低。福建省稀土集团将其依法积极应诉,全力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三、本案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期后利润及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公司不是本案的当事人,本案不会对本公司的本期利润、期后利润及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审理结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目前公司暂无法准确判断本案诉讼对江西巨通部分股权转让进程的具体影响,但公司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保障股权转让交易的依法推进。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 福建省稀土集团于2026年5月19日发出的《关于江西巨通涉及诉讼的通知》。  
2. 修水巨通向武宁县法院递交的《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